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花簡字第11號

03 原 告 吳貴秋

04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05 被 告 張智鈞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三、訴訟費用5,400元由被告負擔。

1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事 實 及 理 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16 二、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7年8月10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主張：被
18 告與訴外人陳玉梅(均為美樂家建設公司前董事)於105年11
19 月2日向原告各借款50萬元，105年11月3日被告再向原告借
20 款70萬元，原告已經交付借款。到107年8月10日兩人均未還
21 款，被告就簽立原證1協議書給原告，約定被告欠原告120
22 萬元，且同意在花蓮縣○○鄉○○○○街000巷0號售出後加
23 計年利率百分之5清償，後來被告簽發面額70萬元之本票給
24 原告並未兌現，原告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核准後現在強制執
25 行程序中(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23號)，為避免重複請
26 求，本件請求被告積欠原告120萬元扣除70萬元本票金額(尚
27 未清償在強制執行中)後不足的50萬元。被告並未到場亦未
28 為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協議書、存摺內
30 頁、代收票據存入憑條、本院109年度花簡字第232號民事判
31 決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通知(非公示送達)，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亦未提出
02 準備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參民事訴
03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復依上開證物，應認原告
04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原告稱原證1協議書記載慶豐十二街000巷0號售
06 出日為109年5月1日，「售出後」即自109年5月2日起加計遲
07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08 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汪 郁 榮